

國立水里商工愛心商店設置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本校推動學生校外安全實際需求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結合社區力量，共同維護學生安全。
- (二) 凝聚社區共識，提供學生安全環境。
- (三) 發揮守望相助精神，關懷學生，建立祥和社區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加強社區宣導，鼓勵學區內優良店家、社區人士、學生家長共同參加。
- (二) 加強學校與愛心商店的協調溝通，以增強處理各種狀況之應變能力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在學生上、下學經過的區域範圍，以本校顧問商家及徵求自願擔任服務工作之商店或住戶，但應適度過濾排除不宜場所（如電動遊樂場、網咖、撞球場、檳榔攤等）。
- (二) 學校親自拜訪意願參加的之商店或住戶，以了解學生求助環境，並告之協助支援項目。

五、協助支援項目：

- (一) 校外暴力事件或意外事故發生時之通報與協助處理。
- (二) 上課時間學生在校外逗留之通報與協尋。
- (三) 提供雨天時躲雨或輕便雨具之借用服務。
- (四) 提供學生急用時之電話借用服務。
- (五) 學生被搭訕跟蹤或偶發事件時，提供安全庇護場所。
- (六) 協助學生上、下學時之交通安全維護。

六、愛心商店網之建置：

學校製作愛心商店 LOGO，註明各愛心商店、轄區派出所及學校之地址及聯絡電話，張貼於該店門口醒目處。

七、宣導活動：

- (一) 學校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宣導愛心商店之目的與功能，使學生了解上、下學路線之愛心店家，並繪製其分布圖分送師生聯繫使用。
- (二) 學校配合愛心店家支持項目與內容，加強學生自身安全教育與培養應變能力。

八、其他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成立緊急事件應變小組，設置專線電話，提供愛心商店緊急事件聯繫。
- (二) 與轄區派出所密切聯繫，設置定點巡邏箱。加強學生上、下學之巡邏工作。
- (三) 每年由學校致送感謝狀予配合學校活動、服務熱心之愛心商店，以彰其公益精神。另由學生製作感謝卡，表達感謝之心。。

九、本實施要點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水里商工 107 學年愛心商店招募建議名單

序號	商店名稱	負責人姓名	電話	地址
1				
2				
3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